

附件 1

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共 24 项)

单位: 灵寿县民政局 (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2	1	违反《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及《殡葬管理条例》	
3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4	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5	4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	5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9 项	
7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8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9	3	特困人员审批	

10	4	临时救助审批	
11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12	6	80-89 周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13	7	高龄津贴	
14	8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	
15	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6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7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18	1	内地婚姻居民登记	
19	2	养老机构备案	

20	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1	4	慈善组织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2	1	慈善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它类	共 2 项	
23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4	2	慈善信托备案	

附件 2

灵寿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 7 类、24 项）

附件 2-1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许可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灵寿县民政局	<p>1、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p>	<p>1. 受理责任：所在县民政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负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名称项目涉及的一些属性信息等进行抽查核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未通过审核的由县民政局通知申请人；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和举行听证会。 3. 通知责任：收到县政府批准或否决意见后，通知县民政局，由民政局告知申请人。 4. 公告和送达责任：县政府审批通过后，集中在县主要媒体以县地名委员会名义发布公告（公告费由申请单位支付），准予发放《河北省标准地名证书》，按规定进行归档，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通过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核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审核意见的； 4.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县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上报的地名命名、更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p>

			<p>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p> <p>（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p> <p>（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煤田、油田、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的命名、更名，可以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p>		
--	--	--	---	--	--

				<p>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农村街区式聚落街巷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	--	--	--	--	--	--	--

附件 2-2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违反《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及《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灵寿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及《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	民政部门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灵寿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民政局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民政局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p>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p>	民政局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附件 2-5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给付）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灵寿县民政局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申请人申请后村（居）委会核实，核实完后乡（镇）政府初审，初审完后上交残联复审，最后县民政审批。</p> <p>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并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回，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应在每年1月和7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办理审核手续。</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虚拟、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8	行政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灵寿县民政局	<p>(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271号)</p> <p>(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p> <p>1、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p> <p>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一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p> <p>3、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人员;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申请:1、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已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2、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3、因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p> <p>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2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p> <p>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主义进行调查合适。包括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其他调查方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p>	<p>从事社会救助管理审核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p> <p>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p>	
---	------	------------	--------	---	--	--	--

				<p>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p> <p>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	--	--	--	---	--	--

9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审批	灵寿县民政局	<p>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p> <p>认定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申请及受理：1.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有申请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审核：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从事社会救助管理审核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p> <p>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p>	
---	------	--------	--------	---	---	--	--

				<p>2. 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为期7天。</p> <p>审批：1.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2.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	--	--	--	--	--

1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审批	灵寿县民政局	<p>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p> <p>救助对象范围：临时救助对象为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本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规定执行。属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性公共救助事件的，以及疾病应急救助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审核审批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救助申请后，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在村（居）委员会的协调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信息比对等方式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状况调查等工作，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并提出拟救助金额的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天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协同财政部门完成救助金发放工作。</p>	<p>从事社会救助管理审核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 	
----	------	--------	--------	---	--	---	--

11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灵寿县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复核。</p> <p>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儿童养育状况指导，并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变通认定条件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给付	80-89 周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灵寿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2]85 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交的 80 岁以上困难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村(居)委会调查，乡镇审核最后局审批。</p> <p>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要不断完善 80 岁以上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的各项制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要不定期抽查，虚报年龄或审核机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追回已领补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环节，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13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灵寿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1】100 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居、社区）调查核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审批。</p> <p>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要不断</p>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完善 90 周岁高龄补贴发放的各项制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要不定期抽查，虚报年龄或审核机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追回已领补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4	行政给付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灵寿县民政局	石财社【2014】12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居、社区）调查核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审批。</p> <p>3、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要不断完善百周岁高龄津贴发放的各项制</p>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	------	--------------	--------	--------------	---	------------------------------------	--

					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要不定期抽查，虚报年龄或审核机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追回已领补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灵寿县民政局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七条;条款内容: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救助站根据求助人员如实提供的本人等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2、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3、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 5、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6、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7、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8、调戏妇女;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或者所在单位联系；</p> <p>(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	--	--	---	--	--	--

附件 2-9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检查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县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附件 2-7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确认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确认	内地婚姻居民登记	灵寿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提供的证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予以确认。</p> <p>3、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发放婚姻登记证</p> <p>4、办理实效：证件齐全，实时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婚姻登记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办理婚姻登记证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确认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灵寿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p>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备案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发放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当场告知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0	行政确认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灵寿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p>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备案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发放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当场告知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21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灵寿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p>	<p>县民政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组织认定进行监督监察，对慈善组织进行认定工作进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附件 2-8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奖励）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家设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民政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p> <p>（六）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七）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八）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九）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十）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附件 2-10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其他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其他类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石家庄市 民政局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p>	<p>1. 检查责任：对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 号)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	--	--

24	其它类	慈善信托备案	灵寿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县民政局应当依法履行信托职责，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附件 3-1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地名命名、更名 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审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二）命名、更名的理由；（三）拟用地名的汉字、标注声调的汉语拼音、含义；（四）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p> <p>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审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县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上报的地名命名、更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

			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附件 3-2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违反《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及《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及《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和业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刁难丧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	--	---	--

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5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p>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	--	---	--	--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附件 3-5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给付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石民政〔2020〕54号）	
9	特困人员审批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石民政〔2020〕54号）	

10	临时救助审批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石民政〔2020〕54号）
1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12	80-89周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石民政[2012]85号	民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环节，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13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石民政【2011】100号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石民政【2011】100号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4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石财社【2014】12号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石财社【2014】12号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据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己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务；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欠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管理	<p>对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五）随身物品的情况。《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p> <p>3. 同 1</p> <p>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同 1.</p>	
----	---	--	--

附件 3-9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6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附件 3-7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p>《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p> <p>（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p> <p>（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p> <p>（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p> <p>（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p>《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p> <p>（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p> <p>（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p> <p>（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p> <p>（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19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四十七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四十七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慈善组织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 (十二)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十三)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十四)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十五)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十六)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十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件 3-8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奖励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2	慈善表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 （十八）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十九）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二十）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十一）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二十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二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件 3-10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单位：灵寿县民政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办理社会团体登记、备案和相关审查手续的；（二）不依法履行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4	慈善信托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四）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p>(二十五)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二十六)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二十七)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二十八)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二十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